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文件

烟福司〔2025〕20号

2025年福山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告

根据上级工作要求，区司法局对我区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现将福山区2025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告，失效废止的文件今后不得作为行政机关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一、2025年度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起草单位
1	关于印发《福山区耕地开垦费收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烟福政办字[2021]40号	区自然资源局
2	关于印发《福山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烟福政发[2023]3号	区农业农村局
3	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烟福政办发[2022]8号	区卫健局

二、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起草单位
1	关于印发《烟台市福山区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烟福政办字[2024]16号	区住建局
2	关于印发《福山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工作暂行意见》的通知	烟福政办字[2024]17号	区农业农村局

福山区司法局

2025年12月22日

烟台市福山区司法局　　2025年12月22日印发